|  |
| --- |
| **附件2： 2020年度绿色矿山建设“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一览表附表2**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矿区面积（km²） | 开采矿种 | 第三方机构名称 | 现场评估时间 | 指标得分 | 存在的问题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 1 | 乌海市摩尔沟煤炭有限公司 | 2.738 | 煤 | 内蒙古华新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019年10月7日 | 81.6分 | 1、矿区环境维护不到位，部分地段废土石堆放不整齐；2、植被养护不足，植物枯萎、枯死较多；3、储煤场防尘网未全部围封；4、主干道路、停车场等区域防尘措施不到位。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矿区环境及废土石堆进行治理维护；2、加强植被养护工作；3、对储煤场进行全封闭；4、加强道路及其他区域防尘措施。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是 |
| 2 |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煤矿 | 2.4667 | 煤 | 内蒙古华新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15日 | 78.4分 | 1、矿区环境需继续维护和提高；2、进一步规范开采和排放工程；3、已治理区域及办公生活区维护不到位，排土场坡面冲刷严重；4、评估报告专家组组长不明确且未签字，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未手签。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矿区环境进行维护；2、规范开采排放工程；3、对排土场边坡进行治理维护；4、规范绿色矿山评估相关材料。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在绿色矿山评估时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表、自评估报告等申报材料认真审查，对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的实地核查，绿色矿山评估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开展评估，形成绿色矿山评估专家意见表，在线填写《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同时将评估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表、评估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实地核查记录、实景会议及现场照片等作为报告附件）。第三方评估机构将评估组承诺书（盖章）、第三方评估报告、专家名单签字表扫描件上传名录系统。 | 是 |
| 3 |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白茨煤矿 | 6.3311 | 煤 |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019年10月24日 | 76分 | 1、矿区范围内部分地段治理不到位，有废弃物乱堆现象；2、植被恢复效果不明显；3、没有提供未被列入异常名录的相关材料；4、第三方评估报告中未提及排土场的治理；5、未提供绿色矿山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部分路段的废弃物进行清运；2、加强矿区植被恢复治理；3、规范绿色矿山评估相关材料。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在绿色矿山评估时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表、自评估报告等申报材料认真审查，对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的实地核查，绿色矿山评估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开展评估，形成绿色矿山评估专家意见表，在线填写《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同时将评估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表、评估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实地核查记录、实景会议及现场照片等作为报告附件）。第三方评估机构将评估组承诺书（盖章）、第三方评估报告、专家名单签字表扫描件上传名录系统。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列入严格违法失信名单等原因或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宜继续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  | 是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矿区面积（km²） | 开采矿种 | 第三方机构名称 | 现场评估时间 | 指标得分 | 存在的问题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 4 | 海南呼珠不沁希勒石灰石压块 | 0.3809 | 黑色冶金用石灰石 | 内蒙古华新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019年7月27日 | 91分 | 1、采场周边矿石堆放存储不规范、不整洁；2、矿区环境治理部分地段应及时维护与补植；3、第三方评估报告没有明确专家组长，且未签字，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非手写。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采场周边矿石的堆放及存储；2、加强治理区的维护工作；3、规范绿色矿山相关材料。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在绿色矿山评估时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表、自评估报告等申报材料认真审查，对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的实地核查，绿色矿山评估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开展评估，形成绿色矿山评估专家意见表，在线填写《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同时将评估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表、评估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实地核查记录、实景会议及现场照片等作为报告附件）。第三方评估机构将评估组承诺书（盖章）、第三方评估报告、专家名单签字表扫描件上传名录系统。 | 否 |
| 5 |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罐子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 17.167 | 煤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学会 | 2018年12月12日 | 90分 | 1、监测点设置不规范；2、采空塌陷区网围栏设置不到位。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监测点及采空塌陷区网围栏的设置。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否 |
| 6 | 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 20.7073 | 煤 | 鄂尔多斯市宏城国土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 | 91分 | 1、治理计划内容编制不够具体；2、治理区边坡的后期维护不到位。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细化治理计划；2、加强对治理区的后期维护工作。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否 |
| 7 |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煤矿 | 38.3231 | 煤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学会 | 2018年12月 | 91分 | 1、现场提供资料不全；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已过适用期；3、矸石场边坡维护不到位，冲刷现象较严重。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矸石场边坡进行治理并加强后期维护工作；2、规范绿色矿山相关材料；3、方案过期应重新编制。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矿区面积（km²） | 开采矿种 | 第三方机构名称 | 现场评估时间 | 指标得分 | 存在的问题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 8 | 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0.1953 | 金 | 内蒙古地质环境协会 | 2018年12月15日 | 85.8分 | 1、自评估报告缺少结论内容及相关图件；2、矿山存在应治的场地边坡；3、边坡稳定性监测点建设不规范；4、标识牌设置数量偏少，不规范；5、年度治理计划过于简单，（治理单元选择不合理，矿山已完成的植被恢复工程未被列入年度治理计划）未公示。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矿山应治未治的区域进行治理；2、规范边坡稳定性监测点及标示标牌的设置；3、加强年度治理计划的编制工作并公示。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在绿色矿山评估时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表、自评估报告等申报材料认真审查，对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的实地核查，绿色矿山评估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开展评估，形成绿色矿山评估专家意见表，在线填写《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同时将评估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表、评估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实地核查记录、实景会议及现场照片等作为报告附件）。第三方评估机构将评估组承诺书（盖章）、第三方评估报告、专家名单签字表扫描件上传名录系统。  | 否 |
| 9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东五分子铁矿） | 2.5098 | 铁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学会 | 2019年6月30日 | 评估报告未打分 | 1、自评估报告缺自评估结论，相关附件缺少（照片、平面图、打分表）；2、第三方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缺相关附件（照片、平面图、打分表、结论缺分值）；3、第三方评估报告中，部分绿化数据与实际不符；4、废石场边坡一坡到底、地貌景观协调性差；5、个别场地边坡未治理，个别机械设备未规范停放。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废石场边坡进行治理，规范设备的停放；2、规范绿色矿山评估相关材料。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在绿色矿山评估时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表、自评估报告等申报材料认真审查，对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的实地核查，绿色矿山评估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开展评估，形成绿色矿山评估专家意见表，在线填写《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同时将评估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表、评估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实地核查记录、实景会议及现场照片等作为报告附件）。第三方评估机构将评估组承诺书（盖章）、第三方评估报告、专家名单签字表扫描件上传名录系统。 | 是 |
| 10 |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煤矿 | 28.5455 | 煤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学会 | 2019年7月5日 | 评估报告未打分 | 1、矿区整体环境较差，部分建筑老旧失修，存在安全隐患；矿区绿化效果较差；矿区标识牌较少，不规范；2、存在道路扬尘路段，储煤场未封闭，采空区及周边存在地面塌陷隐患，铁路线部分路段东南侧存在滑坡隐患，监测点不足，控制范围不够，监测点数据未进行分析研究，塌陷隐患区无警示牌。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矿区环境进行治理，修缮老旧失修建筑；加强矿区绿化工程；规范标示标牌的设置；2、封闭储煤场；消除矿区地质灾害隐患，并加强监测工作。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是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矿区面积（km²） | 开采矿种 | 第三方机构名称 | 现场评估时间 | 指标得分 | 存在的问题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 11 | 扎兰屯市二道河银铅锌矿 | 12.1419 | 锌、铅、银矿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学会 | 2018年10月28日 | 86 | 1、矿区道路应随季节、气候及时修平、整平；2,、各功能区的各类标示、标志、警示牌等设置应进一步完善；3、按计划完成治理工程；4、补足地质灾害监测点及警示牌；5、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矿区道路进行整平；2、完善各功能区的各类标示、标志、警示牌等设置；3、按计划完成治理工程；4、补足地质灾害监测点及警示牌；5、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是 |
| 12 |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科右前旗巴根黑格其尔矿区铅锌矿 | 22.1271 | 锌、铅矿 | 内蒙古第四水文地质工程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 2018年12月24日 | 77.5 | 1、矿区雨水排放系统不完善，生产附属区域有物资无序堆放现象；局部道路未硬化，有扬尘；矿区标识牌不全，不规范；2、未建立能耗体系，未进行能耗核算；3、地质灾害监测点布置不合理，监测频率不够，标识不醒目，警示牌不规范，数量不够；4、生活垃圾自行填埋处置，未按环保竣工验收意见送往指定地点处置。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完善矿区雨水排放系统；规范矿区物资的堆放；硬化矿区道路；2、补足标示标牌的数量并规范设置；3、进行能耗核算建立能耗体系；4、规范地质灾害监测点的设置，加强监测频率；5、规范生活垃圾的处置。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是 |
| 13 | 奈曼旗白音昌小椴木沟麦饭石矿 | 0.0103 | 麦饭石 | 内蒙古第四水文地质工程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 2019年9月26日 | 80 | 1、局部危岩体未及时清理，废石堆局部存在高陡边坡，覆土绿化不彻底；2、表土保存措施不当；3、未按治理方案要求设置地质灾害监测点，监测内容及记录不规范；4、未建立能耗管理体系；5、矿区标识牌及警示牌数量不足，不规范。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危岩进行治理；对废石堆高陡边坡进行治理，加强绿化工程；2、规范表土的保存措施；3、按要求设置地质灾害监测点，规范监测内容；4、建立能耗体系；5、补助标示标牌的数量并规范设置。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是 |
| 14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水沟煤矿 | 7.7495 | 煤 |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018年12月13日 | 78.5 | 1、矿区标牌不足；2、科研资金投入不足，生产工艺数控程度不够；3、塌陷区存在地裂缝未及时治理，网围栏布局不合理，地质灾害监测点不足，布局不合理，监测记录不规范；4、未按治理方案进行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工作。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补足矿区标识标牌；2、加强矿山科研资金的投入，提高生产工业数控程度；3、及时对地裂缝进行回填；4、合理设置塌陷区网围栏，合理布局地质灾害监测点并补足监测点数量；定期进行监测、巡查，做好日常监测记录；5、按方案要求完成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年度工作。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矿区面积（km²） | 开采矿种 | 第三方机构名称 | 现场评估时间 | 指标得分 | 存在的问题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 15 | 赤峰市利拓矿业有限公司林西县边家大院铅锌银矿 | 1.501 | 银、铅、锌矿 | 内蒙古地质环境学会 | 2018年12月3日 | 85.9 | 1、环境及地质灾害监测点建设不规范，监测点布局不合理，数量不足，1号工业场地西北侧见有地裂缝；2、环境与地质灾害监测记录不规范；3、尾矿坝体外边坡未覆土、绿化；4、排废石平台警示牌不足，地质灾害预测塌陷区未设置网围栏及警示牌。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补足环境及地质环境监测点数量并规范设置；对地裂缝进行回填；2、规范环境及地质灾害监测记录；3、对尾矿坝体外边坡进行覆土、绿化；4、增加排废石平台警示牌数量；在预测塌陷区设置网围栏及警示牌。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是 |
| 16 | 东乌珠穆沁旗阿尔哈达铅锌矿 | 0.6554 | 锌、铅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学会 | 2019年7月13日 | 96 | 1、加强副井广场渣堆边坡植被恢复；2、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档案资料集中管理。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副井广场渣堆边坡植被恢复；2、集中管理绿色矿山建设档案资料。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否 |
| 17 | 锡林郭勒盟乌兰图嘎煤炭有限公司锗矿 | 6.1653 | 锗矿、褐煤 |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13日 | 80.5 | 1、矿区主干道欠平整，道路泥土较大，扬尘需改善；2、矿区主干道、矿区内绿化美化不够；3、排土场边坡坡度偏大，有多处水冲沟；4、生产区标牌较少，应补充道路指示牌、安装警示牌；5、有废弃建筑物，应及时拆除；6、设备摆放欠整齐，定置化管理欠佳。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平整矿区道路，治理道路扬尘；2、将强矿区主干道、矿区内绿化美化工作；3、对排土场边坡冲沟进行治理；4、补充道路指示牌、安装警示牌；5、及时拆除矿区内废弃建筑物；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是 |
| 18 | 四子王旗乾磊矿业有限公司王府队饰面石材花岗岩矿 | 1.816 | 饰面用花岗岩 | 内蒙古华新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019年11月17日 | 76.4 | 1、I区CK1采坑周边存在数个小采坑，采区环境乱；2、矿区（采区）道路边两侧整洁度差；3、废石场边坡（未到界部分）未整形；4、标识标牌数量少。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矿山开采；2、对采区的环境进行治理；3、对废石场边坡进行整形；4、增加标示标牌数量。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是 |
| 19 | 包头市达茂旗石宝三合明铁矿 | 0.7852 | 铁矿 | 包头市聚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 2018年12月2日 | 81 | 1、贫矿存储料堆未采取防护措施，存在扬尘现象，建议采取适当防护措施进行防护；2、局部矿区道路（如破碎车间附件）路面整洁程度差，建议及时进行清洁或硬化等措施；3、矿区标识标牌不够完善，建议进一步完善。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存储料堆采取适当防护措施；2、对矿区道路及时进行清洁或硬化等措施；3、完善矿区标识标牌。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是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矿区面积（km²） | 开采矿种 | 第三方机构名称 | 现场评估时间 | 指标得分 | 存在的问题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
| 20 | 武川县后腮忽洞矿区铁矿 | 0.48 | 铁矿 | 内蒙古华新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018年12月4日 | 92.5 | 1、风井场地边坡较陡、乱，沟道两侧有废碎石堆放；2、选矿场车间外地面脏乱；3、碎石场及尾矿库周边平台堆放料堆露天裸露堆放；4、标识标牌不完善。 | 1、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风井场地边坡进行防护及植被恢复工程；2、对沟道两侧有废碎石堆进行清理，对防护耕地的碎石堆进行整形；3、对选矿场车间外地面进行清理，并用碎石覆盖；4、对碎石场及尾矿库周边平台堆放料堆设置抑尘网进行防护；5、进一步完善与规范标识标牌的设置；6、加强矿山环境与地质灾害监测。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是 |